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08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8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12:00 止

初試繳費時間：

108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8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23:59 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

108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8 年 06 月 16 日（星期日）09:00 止

初試時間：

108 年 06 月 16 日（星期日）09:00 起至 12:00 止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暨繳費時間：

108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一）13:00 起至 16:00
108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4:00 止

複試時間：

108 年 06 月 23 日（星期日）07:30 起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gljh.tyc.edu.tw/>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8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二)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2	108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公告各科缺額	當日 17: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
3	108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8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一) 12:00 起至 5 月 17 日 (星期五) 12:00 止，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 http://career.tyc.edu.tw/) 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 5 月 17 日 (星期五) 23:59 前完成繳費。
4	108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審查身心障礙 考生特殊應考 需求服務申請	考生依簡章規範於當日 09:00~11:00 親至過嶺國中申請 (不受理委託)。
		免初試考生資 格審查及繳交 報名費	考生依簡章規範於當日 09:00~11:00 親至過嶺國中進行資格審查 (不受理委託)。審查通過後繳交複試報名費，得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免經初試未通過者則於審查當日繳交初試報名費後方可參加初試。
5	108 年 05 月 27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08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日) 09:00 止	線上列印准考 證時間	繳費完成後自 108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08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日) 09:00 止自行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6	108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六)	公告初試試場 配置圖	當日 10:00 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試場配置圖。
		初試場地開放	當日 14:00~16:00 於私立育達高中開放試場查看。
7	108 年 6 月 16 日 (星期日)	初試時間	當日 09:00~12:00 於私立育達高中進行初試。
8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公告初試錄取 名單及複試試 教範圍	當日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9	108年6月17日(星期一)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 13:00~16:00 持准考證、初試成績(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及複查費於甄選聯服小組(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10	108年06月17日(星期一) 13:00起至16:00止 108年06月18日(星期二) 09:00起至14:00止	初試錄取人員 資格審查	於公告時間內至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進行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繳交複試報名費。
11	108年6月19日(星期三)	公告複試試場 分配及應試順 序	當日 13: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
12	108年6月23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	當日 7:30 起依公告時間提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及准考證至私立育達高中進行報到(若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13	108年6月24日(星期一)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當日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
		複試成績複查	當日 13:00~16:00 持准考證、複試成績(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及複查費於甄選聯服小組(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14	108年6月25日(星期二)	新進教師錄取 分發作業	當日 9:00 至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參加新進教師分發選填作業(8:30 至 9:00 報到)。
		新進教師至各 校報到並接受 教評會審查	當日 13:00 至各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公告各校錄取 名單	當日 18: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貳、報考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公立中小學現任教師應出具學校同意書。
- (三) 私立中小學現任教師應出具切結書（甄選報名表內 v 選切結即可）。
- (四)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83 年 2 月 7 日）前：

持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應繳驗與擬報考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及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內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或歷年考績通知書，不含學校聘書），始得報考（舊制人員持有與報考國中各類科相同名稱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高中、高職、中等學校不同類科【名稱不完全相同】）。

2.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83 年 2 月 7 日）後：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實施後修畢教育學程並實習 1 年取得國中教育階段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驗擬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證書須在有效期間），始得報名；另實習教師實習屆滿或取得實習教師並以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已申請複檢者，得檢附擬報考科別國中實習教師證及複檢相關證明文件（複檢單位開立已辦理該科複檢證明文件）切結報考。

3. 師資培育法修正（92 年 8 月 1 日）施行後：

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取得國中教師證書者，應繳驗擬報考科別【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相同之合格教師證，始得報考，惟若已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檢定考試及格，刻正申辦擬報考科別教師證書者（非加科登記者），得以檢附該科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考（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不得報考）。

4. 合格教師辦理加科登記中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擬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現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類科師資培育機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學分表、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科登記證明書切結報考。

二、特殊條件：

- (一)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本國最高學歷證書。

三、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或未具國中教師（登記）資格者、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國民中學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四、以身心障礙應試之考生於初試(筆試)當日，若有特殊應考需求者，應於網路報名後，持報名表、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填妥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初試(筆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00 至 11:00 親至本市過嶺國中申請（不受理委託）。

五、曾於 105 年 1 月 1 日～108 年 5 月 12 日期間獲以下獎項或資格者，於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完成網路報名甄選類別（暫無須繳交初試費用），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00 至 11:00 親至本市過嶺國中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委託)，審查當日需攜帶報名表並依「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之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各 1 份送審，所附表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資格審查通過後繳交複試報名費，得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免經初試未通過者則於審查當日繳交初試報名費後方可參加初試。

- (一) 教育部師鐸獎。
- (二)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三)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四)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五) 桃園市教學卓越金桃獎。

六、專任輔導教師報考資格：「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

參、簡章公告：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gljh.tyc.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程序：

初試(筆試)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惟初試後資格審查未符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請考生報名前慎思）。
- 二、網路報名：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5 月 17 日（星期五）12:00 止，逕自上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tyc.edu.tw/>）報名，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
- 三、繳報名費：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5 月 17 日（星期五）23:59 止，

筆試報名費為新臺幣柒佰元整（不含 ATM 轉帳費）；繳費前請審慎，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至全國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臺灣銀行）轉帳繳交筆試報名費 → 上網下載並印出准考證，下載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6 月 16 日（星期日）09:00 止 → 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參加筆試。（若准考證遺失則於應考當天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向甄選聯服小組申請補發）

五、諮詢電話：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03)420-0026 轉 211。

複試【試教及口試】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資格審查未符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3:00 起至 16:00 止及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 17 鄰松智路 2 號，電話：(03)420-0026 轉 211。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柒佰元整。請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持複試繳費三聯單繳費（繳費前請審慎，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請攜帶依下表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之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各 1 份送審，所附表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已 取 得 該 科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者	未 取 得 該 科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繳費三聯單	●	●
以下證件請依序排列（本表請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均在有效期限）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特殊應考需求申請表	依各考生身分需求準備 （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初試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 1 份（含中譯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本國最高學歷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公函及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服務或離職證明或歷年考績通知書）	非現職教師證明 10 年內未脫離教學工作(備註 4)	
報 考 資 格 證 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證明書		●
	1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2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認定書及專門學分表、加科登記證明書		●
	13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	●	●
	1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在報名表內切結）		●
備 註	<p>1.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p> <p>2.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同式證件照片。</p> <p>3. 表列證件 1~12 項應於資格審查時備齊正本、影本依序排列。</p> <p>4. 非現職教師持舊制（登記制）教師證或非師資培育法修正（92 年 8 月 1 日）施行後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報考者，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內之服務或離職證明，始得報考。</p>			

伍、考試地點：視報名人數設置初試試區，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gljh.tyc.edu.tw/>），初試試場配置圖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14:00 於試區門首公告，初試試場開放時間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14:00 起至 16:00 止。

一、初試地點：私立育達高中（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 160 號），電話：(03)493-4101。

二、複試地點：私立育達高中（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 160 號），電話：(03)493-4101。

陸、甄試程序：

一、初試(筆試)：

(一) 考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50%)及「學科專業科目」(50%)2 科各 100 分，均採選擇題型。報考特教身心障礙類科專門科目為身心障礙；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專門科目為輔導活動。

(二) 日期：1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9:00 起至 12:00 止。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

(一) 辦理方式：

1. 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1) 試教 60%(共 20 分鐘；15 分鐘試教，5 分鐘針對試教內容之專業提問)。

(2) 口試 40%(10 分鐘)。

2.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1) 試教 20%(共 20 分鐘；15 分鐘試教，5 分鐘針對試教內容之專業提問)。

(2) 口試 20%(10 分鐘)。

(3) 個案諮商演練 60%(15 分鐘)。

(二) 日期：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7:30 起（依網站公告時間應試）。

(三) 試教範圍：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

(四) 複試試場分配及應試順序：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3: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

(五) 複試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試人數過多採分組進行時，複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

柒、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初試：

(一) 放榜：通過初試之名單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初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系統（網址：<http://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gljh.tyc.edu.tw/>）。

(二) 複查：欲複查初試成績者，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3:00 起至 16:00 止檢具准考證、初試成績（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分教育專業科目、學科專業科目，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至甄選聯服小組（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申請，

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二、複試：

- (一) 放榜：複試錄取名單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複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系統 (網址：<http://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gljh.tyc.edu.tw/>)。

- (二) 複查：欲複查複試成績者，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13:00 起至 16:00 止檢具准考證、複試成績 (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 (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至甄選聯服小組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申請，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三、錄取分發作業：

複試錄取人員需於 108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9:00 前攜帶複試錄取成績單 (需自行下載列印) 親自至本市過嶺國中參加新進教師錄取分發作業，並於 13:00 至各校辦理報到，且需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各校教評會審查獲聘之錄取名單，將於當日 18: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

捌、甄選名額：

實際甄選名額於 108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17: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系統 (網址：<http://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gljh.tyc.edu.tw/>)。

玖、補充規定：

- 一、初試(筆試)「教育專業」、「學科專業」二科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初試成績僅做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三、初試(筆試)錄取人數計算原則 (按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特教身心障礙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3 倍錄取進入複試；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5 倍錄取進入複試。
- 四、參加複試者於 108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依排定時間提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及准考證至私立育達高中報到 (若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五、複試錄取名單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 起依總分 (複試總成績) 高低排序，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如複試各項目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六、若複試總分相同時，身心障礙類科依「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依「個案諮商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再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選填順序。
- 七、錄取分發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八、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於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中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九、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十、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十一、考量教師甄試之穩定性，本學年度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於 111 學年度始得轉任；餘均依一般教師介聘要點處理。
- 十二、參加桃園市 108 年國中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四、錄取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新進教師，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度辦理之「桃園市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經檢覈獲得證書。
- 十五、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十六、報名本項教師甄選之考生，即同意「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拾、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試）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系統（網址：<http://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gljh.ty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拾壹、本簡章經本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決議通過並報本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聯合服務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系統及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網站。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公告表件

項目	表件名稱	備註
一	報名表	應考者於報名前列印並詳實填妥
二	准考證	應考者必備
三	複試繳費三聯單	複試應考者應於報名前列印並詳實填妥
四	審查證件一覽表(證件冊封面)	置於所有證明文件最上方
五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六	報名委託書	依需要準備
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本公告表件於應考者網路報名時，依個別需求自行列印後，填妥相關資料於現場繳驗證件時使用。

桃園市108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報名表

授權碼：

准考證號碼：

報名科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初試考生			
性別	生日(民國)			
通訊地址				
電話	(O)：			
	(H)：手機：			
畢業學校	系所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科、大學、碩士、博士)			
報考資格	領域、科別 (主修專長)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合格(實習)教師證書				
複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證件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全銜)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服務(離職)證明書字號	服務期間
現職				
附註:請攜帶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成冊接受審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初試考生：曾於105年1月1日~108年5月12日期間獲以下獎項或資格者，經資格審查通過後繳交複試報名費，得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1)教育部師鐸獎、(2)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4)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5)桃園市教學卓越金桃獎。			報考人簽章	(一般生免簽章)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於複試錄取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時，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2.□本人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 3.□本人若無法在108年7月31日前(含)取得領域專長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辦理加科登記者於108年8月31日前(含))，願依本簡章補充規定第八點、第九點處置，絕無異議。 切結(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日			
下欄報考人員勿填，由審查人員審核後核章				
審查項目	審查人簽章	繳交報名費	收費簽章	
1.基本資料 2.報考資料		新台幣柒佰元整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基本資料	報考科別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日期	時間	甄選科目		
甄選程序	初試	108年 6月16日 (星期日)	09:00~10:00	教育專業科目	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同式	
			11:00~12:00	學科專業科目		
	複試	108年 6月23日 (星期日)	依網路公告 時間應試	試教專業 (含專業 提問)		報到
						應考
				口試		報到
						應考
個案諮商 演練			報到			
			應考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複試除口試及試教外，加考個案諮商演練	

附註：1. 試場分配情形依簡章規定日期公布。
2.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應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明文件，向桃園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申請補發。

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響時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20分鐘內得准入場，其餘各節逾時5分鐘概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教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就座後請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座位號碼及准考證上之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個人物品等；發聲設備、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不得發出聲響)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分(扣該科成績十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 第五條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第六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七條 作答完畢後應提早離場者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試鐘響前，不得提前作答，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答案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第九條 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座號，亦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條 答案卡及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出試場。
- 第十一條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經桃園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理。
- 第十二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桃園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立即糾正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第十三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情況，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第十四條 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及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桃園市108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複試）

報名費收據聯(第一聯：考生收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7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7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柒百元整		

經收人

桃園市108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複試）

報名費收據聯(第二聯：聯服小組收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7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7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柒百元整		

經收人

桃園市108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複試）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出納組收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7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7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柒百元整		

經收人

項目四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已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繳費三聯單	●	●
以下證件請依序排列（本表請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均在有效期限）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特殊應考需求申請表	依各考生身分需求準備 （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初試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 1 份（含中譯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本國最高學歷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公函及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服務或離職證明或歷年考績通知書）	非現職教師證明 10 年內未脫離教學 工作(備註 4)	
報 考 資 格 證 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證明書		●
	1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2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認定書及專門學分表、加科登記證明書		●
	13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	●	●
	1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在報名表內切結）		●
備 註	<p>1.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p> <p>2.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同式證件照片。</p> <p>3. 表列證件 1~12 項應於資格審查時備齊正本、影本依序排列。</p> <p>4. 非現職教師持舊制（登記制）教師證或非師資培育法修正（92 年 8 月 1 日）施行後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報考者，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內之服務或離職證明，始得報考。</p>			

_____ (校名)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初試(筆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O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_____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u>考生應自備，且經檢查後方可使用</u>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u> </u>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說明或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在 108 年 3 月 16 日後)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 簽章					

1. 考生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2. 重謄或代抄答案須由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卷。
3. 考生應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00 止，持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到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接受審查，逾時概不受理。
4. 申請表及核定表均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初試(筆試)特殊需求服務核定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O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_____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審查結果 (本欄由甄選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通過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u>考生應自備，且經檢查後使用</u>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____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說明或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甄選委員會核章					

1. 考生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2. 重謄或代抄答案須由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卷。
3. 考生應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00 止，持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到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接受審查，逾時概不受理。
4. 申請表及核定表均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